

泰国中华总商会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一）本商会注册名称为“หอการค้าไทย-จีน”

中文名称为“泰国中华总商会”

英文名称为“THAI-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二）商会地址：泰国曼谷市沙吞南路 THAICC 大厦，门牌号八八九号

第二条：泰国中华总商会宗旨：

- （一）促进国内外工商业发展；
- （二）协助会员在泰国商会法律规定范围内谋求工商业利益；
- （三）协助增进会员与相关机构，或其他贸易组织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 （四）收集，摘录与工商业有关的统计资料和信息，俾作为在工商界中对贸易以供研究与推广宣传之根据；
- （五）审判及调解会员间商业纠纷，如获双方自愿同意接受调解，则予仲裁；
- （六）从事或协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 （七）设立及执行研究经济贸易之机构，履行法律规定商会应执行之任务；
- （八）本商会不参与政治活动。

第二章：会员与会员资格

第三条：泰国中华总商会会员分为三类：

A. 普通会员：

- （一）居住泰国境内之中国籍，个人或有中国国籍股东持股比例占一半以上的法人，经营商业、工业、农业、金融业或经济等。
- （二）居住泰国境内之泰国籍个人会员，或有泰国国籍股东持股比例占一半以上的法人，经营商业、工业、农业、金融业或经济等。

B. 特别会员：居住泰国境内持有不属于 A 项规定之国籍的个人或法人。

C. 名誉会员：凡是有名誉地位或前商会主席，被邀请为本会个人名誉会员，经营商业、工业、农业、金融业或经济等。

第四条：会员填写入会申请书递交商会，申请书必须至少有一名介绍人签署同意推荐，及二名商会理事证明。

第五条：经会董会主席及登记主任审核批准加入成为会员后，须通知商会常务会董，申请加入会员者必须在规定十五天内缴付会费，商会将不承认未付会费新加入会员资格，直至其已经付清会费后即可接受成为会员。

第六条：任何会员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其资格即时终止：

- （A）死亡（个人会员）。
- （B）辞职。
- （C）破产。
- （D）已经撤销注册商业登记之法人。
- （E）已丧失能力者或类似法律规定丧失能力者。
- （F）商会会董会决议取消其会员资格因：
 - （一）违反诚实信用商业道德，民众对其丧失信仰者。
 - （二）债台高筑，或行为不端正，或其行为有对本会造成损失者。
 - （三）会员如有违反本商会的章程、规则或禁令，或触犯国家商会法的。

第七条：普通会员及特别会员，应按本会规定缴纳会费。

第三章：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本会会员有权享受本会提供相关工商业资料和信息服务及帮助；

第九条：本会会员依本商会的章程，享有权利和义务，法人会员则由法定代表人代理执行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本会会员向本会反映在商业、经济及对本会和公众有利益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第十一条：普通会员在会员大会上，有表决权、选举权或被选举为会董之权利。

第四章：登记费和会费

第十二条：本商会登记加入会员费，及缴纳会费分为三类：

(一) 法人普通会员及特别会员，缴纳登记入会费一千泰铢及一次性会员费三千泰铢。

(二) 个人普通会员及特别会员不必付登记入会费，但须缴纳一次性会员费二千铢。

(三) 名誉会员，不必付登记入会费及会员费。

第十三条：会董会除第十二条规定之收费外，如为商会利益起见可另收特别赞助费。

第十四条：任何情况下会员一旦失去会员资格，无权要求商会退回登记费或会费。

第五章：会董会

第十五条：会董会是由普通会员大会中选出不少于八十名为会董会成员，但会董会成员不得超过二百名，负责执行管理商会事务。

会董会设商会常务会董，常务会董会成员由会董会中五分之三之成员选举产生，并由常务会董选举主席一名，采用秘密投票方式，以票数最多者为常务会董会主席，同时兼任会董会主席。

获选为新一届常务会董会主席，必须曾经担任过泰国中华总商会常务会董会副主席，若没有任何人曾经担任过常务会董会副主席，则可从常务会董会成员当中选举任何一位。

会董会主席有权担任常务会董会主席之职位，每届任期二年，并可以连选连任会董会主席和常务会董会主席职位，但连任不得超过二年。

任期届满的会董会主席和常务会董会主席可继续担任其职务，直至新任会董会主席和常务会董会主席就职为止。

第十六条：会董会和常务会董会自获选之日起每届任期二年，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届满的会董会和常务会董会必须继续担任其职务，直至新任会董会主席和常务会董会主席就职为止。

第十七条：除本第十六条丧失职务之外，下列情况会董会和常务会董会资格终止：

(一) 死亡；

(二) 辞职；

(三) 任期届满；

(四) 照本章程规定丧失会员资格；

(五) 商业部长依据佛历二五〇九年（公元一九六六）商会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下令施行免职；

(六) 会员大会决议罢免，此项罢免决议应有出席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会员投票通过，认为有违法行为，或违反本会章程行为，或有危害国家经济

及安全行为，或违反国家安定或社会公共道德行为；
(七) 最终被法庭宣判，必须依法坐牢，除非是轻罪例外。

第十八条：会董会之责任：

- (一) 监督按照章程营运政策，及执行大会通过决议；
- (二) 审议和批准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
- (三) 审议和通过常务会董会制定的工作程序；
- (四) 委任泰国中华总商会顾问；
- (五) 委任名誉主席，名誉顾问及名誉会员；
- (六) 审议和通过委任，或罢免泰国中华总商会总干事及职员；
- (七) 执行本会章程规定之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会董会有权推选成立一个或数个小组委员会，以便在会董会授权之下负责执行各项专业工作。

第二十条：如果常务会董主席届期未届满之前发生空缺，则由常务会董会副主席代行其职，惟任期与出缺者之任职期限相同。

第六章：常务会董

第二十一条：常务会董成员由会董会中五分之三成员提名选举产生，以负责商会事务，常务会董会主席有权委任下列职位：

- (一) 常务会董会副主席，不超过 8 名；
- (二) 秘书长；
- (三) 财政；
- (四) 财务审计师；
- (五) 其他管理职位等；

第二十二条：常务会董各职位职责：

A、 常务会董会主席：

- (一) 泰国中华总商会之代表；
- (二) 执行泰国中华总商会章程规定和常务会董会制定政策的作业；
- (三) 召集会董会和常务会董会之会议；
- (四) 担任会员大会、会董会和常务会董会会议主席；

B、 常务会董会副主席：

- (一) 执行常务会董会主席所委任或授予专项工作，或代行常务会董会主席职责
- (二) 当常务会董会主席不在，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代其履行职责；

C、 秘书长：

- (一) 监督保管措理一切文件；
- (二) 担任会员大会、会董会和常务会董会的会议秘书；

D、 副秘书长：

- (一) 秘书长助理；
- (二) 当秘书长不在，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代其履行职责；

E、 财政：

- (一) 负责保管及收支/存款工作；
- (二) 财务管理；
- (三) 资产负债表；

F、 副财政：

- (一) 执行财政授予之工作;
- (二) 当财政不在, 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 代其履行职责;
- G、 注册主管:
 - (一) 编订会员会籍;
 - (二) 登记新加入之会员, 或除名会员;
- H、 注册主管助理:
 - (一) 执行注册主管授予之工作;
 - (二) 当注册主管不在, 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 代其履行职责;
- I、 交际:
 - (一) 接待服务之工作;
 - (二) 给予会员之方便;
- J、 助理交际:
 - (一) 执行交际授予之工作;
 - (二) 当交际不在, 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 代其履行职责;
- K、 其他常务会董: 协助常务会董会执行本会行政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常务会董职权如下:

- (一) 执行本商会章程规定和政策的工作;
- (二) 执行会董会和会员大会通过的决议;
- (三) 制订本会章则;
- (四) 聘任本会总干事及工作人员;
- (五) 审核批准新加入的新会员;

第二十四条: 本商会设总干事一名, 由常务会董会委任不一定是本会会员, 负责监管本会职员运作之工作, 执行会董会和常务会董会通过的决议。

第七章: 会董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会董会每月召开会议一次, 如有特别事项, 会董会主席得随时召开会议, 或有廿五名以上会董会联名要求召开时, 得由主席召开特别会议; 如会董会主席不在五天内召开特别会议, 则上述联名的会董可召开会董会特别会议。

第二十六条: 会董会会议, 每位会董皆应亲自出席参加, 不得推派代表出席, 且应有四分之一之人数会董出席会议, 始足会议决定人数, 会议表决以多数通过, 如表决时双方票数相等则由主席裁决之。

第二十七条: 开会董会会议或会员大会, 由本会常务会董会主席为当然主席, 如常务会董会主席未能出席会议时, 则由常务会董中推选一人为该次会议主席。

第二十八条: 常务会董会会议, 每月最少应召开一次, 可与会董会会议同时召开, 如有特别事项, 常务会董会主席得随时召开之, 或有二十五名以上之常务会董, 联名要求召开时, 主席也可召开特别会议, 如主席不于五天内召开特别会议, 则由联名之常务会董召开特别会议。

第二十九条: 有关常务会董会之会议。通融采用本会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条例执行。

第八章: 大会会员

第三十条: 常年会员大会定于每年十二月召开, 由会董会主席为大会召集人, 会议议程:

- (一) 审议会董会和常务会董会工作年度报告。

- (二) 审批年度资产负债表;
- (三) 协商泰国中华总商会的会务;
- (四) 选举会董会会董 (规定两年一次选举);
- (五) 其他事项 (如有);

常年会员大会, 若是选举会董会会董, 规定入会至少一年以上的普通会员才有资格有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若会董会认为必要时可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或经本商会不少于五十名之会员联名有适当理由要求会董会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得由会董会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会议, 如若会董会于接到会员联名要求之日起十五天内不召开会员大会, 则由联名之会员召开之。

第三十二条: 常年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 应有六十名以上之会员出席参加才算足够法定人数, 如会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参加者, 可以书面委托代表出席会议, 会议之决议案除本章程另有条文规定者外, 应有过半数出席者投票赞成始得通过, 如票数相等, 则由会议主席裁决。

第三十三条: (A) 无论是常年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 如出席参加会议会员未足够法定人数, 则应延期七天内再举行, 并解释理由给会员明白, 再次召开之会议, 如出席之会员仍未足第三十二条所规定之法定人数, 会议得举行并认为已足法定人数。

(B) 由会员联名请求召开之特别会员大会, 如出席会员不足法定人数, 则会议不得举行, 且不得再次召开。

第三十四条: (A) 常年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之召开, 最少应于七天前以书面通知, 或在报端刊登启事至少二次登报通知;

(B) 会董会或常务会董会, 或小组委员会的常务会议。或特别会议应于一天前通知。

第三十五条: 会董会或常务会董会, 或各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应按照通知的时间开会, 必要时可将开会时间延长三十分钟, 如开会时间逾半小时, 仍未能开会或未足够法定人数, 则取消该会议。

第三十六条: 无论是会员大会, 会董会会议或常务会董会会议, 每次概应记录, 并应提请下次会议追认。

第九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三十七条: 本商会的经济来源如下:

- (一) 依据本章程的第四章规定之收入;
- (二) 来自本商会之产业收入, 不是来自经营企业的收入;
- (三) 如果本商会收入不足, 或有特别支出费用时, 则应采用捐款方式增加收入;

第三十八条: 任何有关本商会产业, 或财务的法律行为, 必须得到常务会董会出席会议四分之三票数表决通过才能执行, 严格禁止执行包含将本会各类产业出售, 典当, 典押, 寄售或牵涉本商会之任何担保。

第三十九条: 有关本会经常务支出, 总干事或常务会董会授权人, 得依照常务会董会批准之预算案支付, 至于特别费用支出, 总干事或常务会董会授权人, 应于获得常务会董会主席批准, 始得支付。

第四十条: 规定本商会每天现金周转不超过十万泰铢, 逾此数目应以本会之名义寄存于本会银行之账号。

第四十一条：本会所发出之支票，每张皆应有会董会主席或常务会董会主席，或常务会董会副主席与财政或副财政共同签名并加盖本商会印章方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本商会每月份收支账目，应由常务会董会编成收支结算表，并呈交常务会董会审议追认至于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审计师稽核后，由会董会主席与财政共同签名确认，然后呈交常年会员大会追认。

第四十三条：本商会所有的资产应以泰国中华总商会的名义存证，并由会董会主席与财政以泰国中华总商会的名誉保管，有关法律文件，应由会董会主席与财政共同签署并加盖本商会印章方为有效。

第十章：商会的解散

第四十四条：泰国中华总商会解散的决议应有全部会员二分之一以上的会员附议，并在会员大会中有出席会议四分之三之会员投票赞成通过，始得解散本商会。

第四十五条：如本商会解散后，清理账务后，若有剩余财产，应依据大会决议把资产捐给各公共慈善组织机构。

第四十六条：本商会章程仅于获得本会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决议通过，始得增订修改。

第四十七条：佛历二五〇九年（公元一九六六）泰国国王颁布商会法及佛历二五五〇年（公元二〇〇七）泰国国王颁布（第二版本）商会法视为泰国中华总商会章程的一部分。

第十一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章程自曼谷市商会注册登记官员批准之日起生效。